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確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游泳池除外)相關從業人員、顧客之健康，避免運動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本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運動場館從業人員及民眾遵循，以降低疫情於各運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教練「『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條件

- 一、各室內外運動場館應將「進入運動場館配合落實事項」、

「健身房個人防疫注意事項」(如附件 1、2)，張貼於門首及健身房入口處。

二、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及顧客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三、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一)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五)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四、從業人員曾確診者，依本管理指引陸、五規定辦理。

五、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應停止營業 3 日；累計二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

肆、入場規定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規定：以最適乘載量 50%為限，並確保場域(館)內人員每人在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
- 二、進行人流管制，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消毒。
- 三、從業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四、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陸、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一、室外運動場館

- (一)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場域內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二)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1.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

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四)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五)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六)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七)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另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

(八) 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九)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二、室內運動場館

(一)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

- (二)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
- (四)業者應針對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五)業者應針對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 (六)業者進行團體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 1. 團體課程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1)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2)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2. 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 2 公尺標線，顧客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3. 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4. 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5.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 1 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7. 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
- (七)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

(八)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九)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十)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十一)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1.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1)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2.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3. 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

消。

4.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十二)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陸、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教練抗原快篩或PCR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其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業者知悉或發現教練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獨立隔離空間。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進行授課；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館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場館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場館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場館內有有 1 人確診時，該場館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可重新營業。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場館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 其相鄰場館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機構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4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一)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

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查核機制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一)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2)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二)落實通報作業。

(三)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各地方政府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

核(查檢內容如附表 3~4)，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

(二)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5、(02)87711843、(02)87711847、(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 是 ☐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是 ☐ 否
	場域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 是 ☐ 否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 是 ☐ 否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 是 ☐ 否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另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	☐ 是 ☐ 否
	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 是 ☐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理。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環境清潔 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內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 是 ☐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是 ☐ 否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應於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是 ☐ 否
	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	☐ 是 ☐ 否
	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 是 ☐ 否
	場館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 是 ☐ 否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 是 ☐ 否
	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 是 ☐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 是 ☐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 ☐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團體及一對一教學課程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3-7日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	☐ 是 ☐ 否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可視需求佩戴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團體課程教室劃設2公尺標線，顧客依標線位置上課。	☐ 是 ☐ 否
	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 是 ☐ 否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 是 ☐ 否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 是 ☐ 否
	不得進行在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促進排汗的課程。	☐ 是 ☐ 否
運動場館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外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進入場域內人員，業者是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業者是否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 是 ☐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場域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等規定。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規定。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規定。	☐ 是 ☐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	☐ 是 ☐ 否	
環境清潔 消毒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內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進入場域內人員，業者是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是 ☐ 否	
	業者是否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 是 ☐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是否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規定。	☐ 是 ☐ 否	
	業者於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前是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是 ☐ 否	
	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是否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	☐ 是 ☐ 否	
	業者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是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場館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規定。	☐ 是 ☐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	☐ 是 ☐ 否	
環境清潔消毒	業者是否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 是 ☐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業者是否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 是 ☐ 否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團體及一對一教學課程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3-7日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	☐ 是 ☐ 否	
	教練上課期間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並可視需求佩戴護目鏡或面罩。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劃設2公尺標線，顧客依標線位置上課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規定。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適度縮減堂數，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及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規定。	☐ 是 ☐ 否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進行在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促進排汗的課程規定。	☐ 是 ☐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